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915
聯絡人：曾奕叡
電 話：(04)3706-153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67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67970A00_ATTCH1.pdf、016797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美國國務院教育文化事務局轄管「關鍵語言教師計畫」(Teachers of Critical Languages Program, TCLP) 將甄選我國籍教師赴美教授中文，詳如說明並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00170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美國中小學中文教學成效，增進美國學生對世界重要語言學習及掌握，旨揭計畫將甄選臺灣教師赴美國教授中文及文化1學年，預計於明(111)年8月啟程、112年6月計畫結束後返臺；獲選教師將獲得機票、培訓機會、每月生活及房租津貼，交流結束後亦獲頒結業證書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截止日期為臺灣時間111年1月10日下午5時，公告內容及申請者資格如附件。另相關資訊請參閱計畫網站：

<https://www.ait.org.tw/zhtw/education-culture-zh>

電子文
書騎

3



/scholarships-grants-zh/zh-tclpprogram/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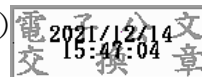
fbclid=IwAR0gUXKQ5AVPsMZcnAqYrYPGVHzbQn68PeJ3hfb9Bbb2

T2pmKMqRgmepWj8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